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 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在深圳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健主持。公司监事张兆善、李智、王志乐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杨海江出席会议并组织会议纪录。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所属海外全资子公司及公司一个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其所属的海外全资子公司及公司一个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额度，对外出具银行保函及信用证，用于投标、履约以及付款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并由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在 2014 年度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4 亿元（人民币壹拾肆亿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明细如下：

序号	子公司	额度（万美元）
1	COSL MEXICO S.A. DE C.V.	7,500
2	COSL MIDDLE EAST FZE	5,000
3	PT COSL INDO	8,000
4	COSL Singapore Limited	800

5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	500
6	COSL (Australia) Pty Ltd	500
7	COSL (Labuan) Company Limited	500
合计		22,800 (折合约 14 亿元人民币)

备注：在年度担保最高限额内，公司可视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进行调配。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